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姿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2

傳真：8192-6038

電子信箱：cstzlal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43244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(9e32aaa3a19716cb236457d3c8c287c0_32444801A00_ATTCH1.doc、9e32aaa3a19716cb236457d3c8c287c0_324448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
二、請市府法務局協助刊登市法規網站，並請市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GAN3003 內部資料